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2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魏紫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陸仟零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886元	魏紫玲	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80903 元	魏紫玲	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 9499元	魏紫玲	自民國114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